**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展期申請書**

一、營業場所名稱：

二、已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號：特寵業＿字第D - 號

(請檢附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正本。)

三、申請變更項目：**(負責人、營業場所地址或面積變更，應重新申請許可)**

|  |  |  |
| --- | --- | --- |
| 變更事項 | 變更後 | 應檢附文件 |
| □營業場所名稱 |  | 公司(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專任人員姓名 |  | □新任專任人員身分證影本  □新任專任人員符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資格證明文件、符合同條第2項之檢核表 |
| □經營業務項目 | 犬□繁殖□買賣□寄養  貓□繁殖□買賣□寄養 | 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特定寵物業委託辦理寵物登記同意書(新增繁殖業務項目者應檢附。) |
| □最大飼養數量 | □犬 15 公斤以上\_\_\_\_隻、  10 公斤以上未達 15 公斤\_\_\_ 隻  5 公斤以上未達 10 公斤\_\_\_\_隻  未達 5 公斤 \_\_\_\_隻，  合計\_\_\_\_\_\_\_\_隻  □貓 2 公斤以上\_\_\_\_隻  未達 2 公斤\_\_\_\_隻，合計\_\_\_\_\_\_隻。 | 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具備之設施說明、平面配置圖 |
| □申請展延許可證有效期(許可證無申請變更項目)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正本、□最新租屋契約  □最新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最新特定寵物業委託辦理寵物登記同意書(未申請繁殖或買賣者免附) | |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營業場所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